

证券代码：874721

证券简称：悠派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任何人员不得因其同时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但可依规定享受兼任期间的补贴。

公司监事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兼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任何人员不得因其同时担任监事及其他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但可依规定享受兼任期间的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担任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任何人员不得因其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其他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但可依规定享受兼任期间的补贴。

任何人员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职务的，应按其担任的年薪标准最高的一个职务领取薪酬并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得因其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但可依规定享受兼任期间的补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暂未设置，后续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需设立的，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三）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分管具体事务，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公司股东会选聘的监事。

（五）职工代表监事，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和监事的年度薪酬方案（若需）。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薪酬方案，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二章 薪酬方案

第一节 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服务而获得的个人基本报酬和为公司所做贡献的奖励，其分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岗位在公司的相对价值作为确定薪酬的主要依据；

（二）薪酬水平以市场为导向；

（三）薪酬和业绩考核合理挂钩；

（四）薪酬应与岗位的重要性、工作的复杂程度及精力的付出相称，要让特殊人力资本的价值在分配中体现；

（五）具有激励作用，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节 薪酬的构成和确定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若有）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享受福利待遇，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第八条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享受福利待遇或领取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可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监事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其兼任岗位的职责范围与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对应岗位薪酬标准核发报酬，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未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亦不核发监事津贴。监事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可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岗位设立绩效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领取报酬，不另行领取董事、高管津贴。

第三节 考核与发放

第十一条 在每年公司经营目标确定后，公司制定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在年度经营过程中，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按照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确定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四条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支付：根据公司确定的薪级薪档对应的月工资额按月支付。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向个人征收的下列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个人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预扣预缴：

（一）个人所得税；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政府部门征收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或少发薪酬时，可以在下月发放时直接扣除超发部分或补发漏发部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退休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在任服务时间核发薪酬。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扣减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效益薪酬的，一经发现立即全额追回，同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其他福利，按照国家、公司相关福利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